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资 金预算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1年度内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 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 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 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上述额 度适用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之 前,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 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500万元人民币整,期限一年,以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 育民路88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正式与银行签订的贷 款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 权人	不动产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²)
1	公司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 权第0293643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888号	3, 406. 02
2	公司	吉 (2017) 长春市不动产 权第0293604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888号	9, 322. 63
3	公司	吉 (2017) 长春市不动产 权第0293631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888号	13, 503. 85

注: 抵押资产包括建造于上述土地的厂房等房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